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 2026 年第五批具备环保绩效 B 级条件 砖瓦窑企业名单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升砖瓦窑行业的治理和管理水平，鼓励企业不断创新，发挥引领作用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大气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中规定的评价指标，经县区分局初审及专家团队现场核查，初步确定沁县乌苏内燃砖厂、屯留县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沁源县国泰源环保新型墙体有限公司、壶关县金泰建材有限公司具备环保绩效 B 级条件，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统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，现向社会公开。若对此结果有异议，请将意见及建议发送至 czhbdqk@163.com，意见建议征集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—7 月 18 日（共 5 日）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